

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星河生物”、“广东星河”、“公司”）于2008年9月17日由东莞市星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河有限”、“东莞星河”）整体变更设立。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如下：

1、1998年8月公司前身设立

公司前身为东莞市星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河实业”），于 1998 年 8 月 6 日经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注册地为东莞市塘厦镇塘厦大道 20 号，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中，叶运寿、叶春桃分别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各占注册资本的 50%。上述出资经东莞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东审所验字（98）0358 号《验资报告》验证。星河实业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叶运寿	50.00	50.00%
叶春桃	50.00	50.00%
合 计	100.00	100.00%

2、2003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至1,000万元

2003 年 5 月 18 日，星河实业召开股东会，同意叶春桃将其所持有的星河实业 50%股权以 50 万元价格转让给叶龙珠。

本次股东会同时同意由叶运寿、叶龙珠、冯满堂、陈书勤、张懿林、黄清华、黄千军、吴汉平 8 名股东共同以货币方式对星河实业增资 900 万元，其中叶运寿新增出资 419.90 万元，叶龙珠新增出资 255.20 万元，冯满堂出资 80.60 万元，陈书勤出资 60 万元，张懿林出资 40.30 万元，黄清华出资 30 万元，黄千军出资 7 万元，吴汉平出资 7 万元，增资完成后星河实业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本次增资经东莞市德信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德信康验字（2003）第 0492 号《验资报告》验证。

另外，本次股东会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东莞市星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03 年 7 月 4 日，星河实业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完成后星河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叶运寿	469.90	46.99%
叶龙珠	305.20	30.52%
冯满堂	80.60	8.06%
陈书勤	60.00	6.00%
张懿琳	40.30	4.03%
黄清华	30.00	3.00%
吴汉平	7.00	0.70%
黄千军	7.00	0.70%
合 计	1,000.00	100.00%

3、2004年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11 月 26 日，星河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陈书勤将其持有的星河有限 6% 股权以 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叶运寿。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星河有限股东减少至 7 名，其中叶运寿出资比例增加至 52.99%，其余 6 名股东出资比例不变。2004 年 1 月 13 日星河有限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2005年3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2 月 25 日，星河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黄千军将其持有的星河有限 0.7% 股权以 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叶运寿。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星河有限股东减少至 6 名，其中叶运寿出资比例增加至 53.69%，其余 5 名股东出资比例不变。2005 年 3 月 14 日星河有限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2005年1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12 月 8 日，星河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冯满堂将其持有的星河有限 8.06% 股权以 80.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叶运寿，张懿琳将其持有的 4.03% 股权以 40.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叶运寿。2005 年 12 月 20 日星河有限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星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叶运寿	657.80	65.78%
叶龙珠	305.20	30.52%
黄清华	30.00	3.00%
吴汉平	7.00	0.70%
合 计	1,000.00	100.00%

6、2006年2月增资至2,000万元

2006年1月20日，星河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000万元，由叶运寿以货币全部认缴。本次增资经东莞市华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联验字（2006）第F047号《验资报告》验证。2006年2月15日星河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星河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叶运寿	1,657.80	82.89%
叶龙珠	305.20	15.26%
黄清华	30.00	1.50%
吴汉平	7.00	0.35%
合 计	2,000.00	100.00%

7、2006年3月增资至3,000万元

2006年2月22日，星河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000万元，由叶运寿、叶龙珠分别以货币出资892.20万元、107.80万元认缴。本次增资经华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联验字（2006）第F055号《验资报告》验证。2006年3月3日星河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星河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叶运寿	2,550.00	85.00%
叶龙珠	413.00	13.77%
黄清华	30.00	1.00%
吴汉平	7.00	0.23%
合 计	3,000.00	100.00%

8、2007年6月增资至3,877万元

2007年6月13日，星河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877万元，其中广东南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峰集团”）以货币出资2,0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729.8966万元，深圳市诚丰钣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丰钣金）以货币出资140.625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74.1138万元，王秋云以货币出资15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54.7325万元，谈震宇以货币方式出资5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18.2571万元，新增股东实际出资超过新增注册资本1,463.62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经华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联验字（2007）第B050号《验资报告》验证。2007年6月27日，星河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星河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3,877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叶运寿	2,550.0000	65.77%
南峰集团	729.8966	18.83%
叶龙珠	413.0000	10.65%
诚丰钣金	74.1138	1.91%
王秋云	54.7325	1.41%
黄清华	30.0000	0.77%
谈震宇	18.2571	0.47%
吴汉平	7.0000	0.18%
合 计	3,877.00	100.00%

9、2007年12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7年12月20日，星河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叶运寿将其持有的部分星河有限股权转让给冯建荣等人，叶龙珠将其持有的部分星河有限股权转让给吴汉平等，诚丰钣金将其持有的星河有限1.91%的股权转让给梁锋，本次股权转让均以1元出资额作价1元转让。2007年12月29日，星河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出方	转入方	转让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叶运寿	冯建荣	182.37	4.70%
2		张力江	67.22	1.73%
3		唐笏英	29.66	0.77%

4		杨忠义	95.80	2.47%
5		郑列宜	6.00	0.15%
6		黄千军	6.00	0.15%
7		黄清华	8.26	0.22%
8		吴汉平	9.56	0.25%
9		许喜佳	3.00	0.08%
10		吴金凤	3.00	0.08%
11		叶金权	9.21	0.24%
12		叶权坤	9.21	0.24%
13	叶龙珠	吴汉平	8.44	0.21%
		阮航	15.35	0.40%
14		顾春虎	15.35	0.40%
15		莫淦明	76.79	1.98%
16		胡斌	3.00	0.08%
17	诚丰钣金	梁锋	74.1138	1.912%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星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叶运寿	2,120.7100	54.70%
南峰集团	729.8966	18.83%
叶龙珠	294.0700	7.58%
冯建荣	182.3700	4.70%
杨忠义	95.8000	2.47%
莫淦明	76.7900	1.98%
梁锋	74.1138	1.91%
张力江	67.2200	1.73%
王秋云	54.7325	1.41%
黄清华	38.2600	0.99%
唐笏英	29.6600	0.77%
吴汉平	25.0000	0.64%
谈震宇	18.2571	0.47%
阮航	15.3500	0.40%
顾春虎	15.3500	0.40%
叶金权	9.2100	0.24%
叶权坤	9.2100	0.24%
郑列宜	6.0000	0.15%
黄千军	6.0000	0.15%
许喜佳	3.0000	0.08%
吴金凤	3.0000	0.08%

胡斌	3.0000	0.08%
合 计	38,770,000	100.00%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的自然人股东间的历次股权转让，均系按原出资额作价，转让方未实现收益，因此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问题。

10、2008年9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7月14日，星河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截止2008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72,652,417.67元为基数，按1:0.62的比例折合4,500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股份后剩余的净资产27,652,417.67元计入资本公积。2008年8月1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通过了将星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2008年8月15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和正信验字（2008）第7-013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整体变更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2008年9月17日公司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登记手续，领取了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注册号为441900000178999，注册资本为4,500万元。

整体变更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叶运寿	2,461.4895	54.70%
南峰集团	847.1846	18.83%
叶龙珠	341.3245	7.58%
冯建荣	211.6753	4.70%
杨忠义	111.1942	2.47%
莫淦明	89.1295	1.98%
梁锋	86.0232	1.91%
张力江	78.0217	1.73%
王秋云	63.5275	1.41%
黄清华	44.4080	0.99%
唐笏英	34.4261	0.77%
吴汉平	29.0173	0.64%
谈震宇	21.1909	0.47%
阮航	17.8166	0.40%
顾春虎	17.8166	0.40%
叶金权	10.6900	0.24%
叶权坤	10.6900	0.24%
郑列宜	6.9641	0.15%

黄千军	6.9641	0.15%
许喜佳	3.4821	0.08%
吴金凤	3.4821	0.08%
胡斌	3.4821	0.08%
合 计	4,500.00	100.00%

上述过程中存在发行人以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转增资本的情形，发行人21名自然人发起人未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也未代扣代缴。

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涉及的个人所得税金额分别为：叶运寿，2,105,521.81元；叶龙珠，291,963.92元；冯建荣，181,063.89元；杨忠义，95,113.90元；莫淦明，76,240.04元；梁锋，73,583.01元；张力江，66,738.58元；王秋云，54,340.51元；黄清华，37,985.99元；唐笏英，29,447.58元；吴汉平，24,820.95元；谈震宇，18,126.35元；阮航，15,240.07元；顾春虎，15,240.07元；叶金权，9,144.04元；叶权坤，9,144.04元；郑列宜，5,957.03元；黄千军，5,957.03元；许喜佳，2,978.51元；吴金凤，2,978.51元；胡斌，2,978.51元。合计：3,124,564.34元。

发行人21名自然人发起人股东针对净资产折股涉及的个人所得税问题作出如下承诺：“如有关税务部门要求本人补缴或追缴东莞星河在上述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因净资产折股而产生的任何税款，本人将立即无条件足额缴纳；如本人未及时缴纳上述税款而导致滞纳金等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损失，本人将承担全部相关的法律和赔偿责任；如广东星河因本人未及时缴纳上述应缴税款遭受任何形式的处罚和经济上的损失，本人将无条件赔偿广东星河的全部损失，以确保广东星河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的处罚和损失。”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运寿针对净资产折股涉及的个人所得税问题另作出如下补充承诺：“若税务主管部门要求广东星河各发起人补缴或向其追缴上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改制为股份公司过程中相关的个人所得税，则本人愿意针对全体自然人发起人应补缴或被追缴的个人所得税款以及相关的滞纳金、罚金等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以保证广东星河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会遭受任何损失。若税务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主管部门因上述净资产折股相关的个人所得税问题而拟对广东星河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作出任何处罚，则本人愿意针对前述的任何处罚承担连带清偿、连带赔偿责任，以保证广东星河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会遭

受任何损失。”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 21 名自然人发起人未缴纳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涉及的个人所得税，但发行人的各自然人发起人已作出承担可能的补缴或追缴责任的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对前述税费将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前述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影响和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税务违法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自然人发起人并未缴纳其中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但相关发起人已承诺在被追缴时将予以补缴全部税款及费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对前述税费将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前述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影响和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税务违法行为。

11、2009年6月增资至5,000万元

2009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增加股本，由广州御新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御新”）以货币出资 1,500 万元，以 3 元/股的价格认缴公司新增股份 500 万股，其中 500 万元计入股本，1,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以公司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正信审字（2009）第 7-055-1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值作为定价依据。本次增资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和正信验字（2009）第 7-023 号《验资报告》验证。2009 年 6 月 9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广州御新作为上市公司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御银股份”）的全资子公司，认缴星河生物新增股份 500 万股的投资决策是经御银股份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由董事长审批，本次增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本次增资不涉及御银股份公开发行证券募集的资金，资金全部来源于广州御新自有资金。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广州御新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 500 万股，发行人、广州御新分别履行了各自《公司章程》规定的必要审批程序，本次增资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次增资不涉及御银股份公开发行证券募集的资金，资金全

部来源于广州御新自有资金；御银股份 IPO 募投项目的建设、实施和管理由御银股份负责，广州御新未参与御银股份 IPO 募投项目的建设、实施和运作。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增资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广州御新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 500 万股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广州御新本次增资投入的资金不存在涉及御银股份公开发行证券募集的资金的情形。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增加至 5,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叶运寿	2,461.4895	49.23%
南峰集团	847.1846	16.94%
御新软件	500.0000	10.00%
叶龙珠	341.3245	6.83%
冯建荣	211.6753	4.23%
杨忠义	111.1942	2.22%
莫淦明	89.1295	1.78%
梁锋	86.0232	1.72%
张力江	78.0217	1.56%
王秋云	63.5275	1.27%
黄清华	44.4080	0.89%
唐笏英	34.4261	0.69%
吴汉平	29.0173	0.58%
谈震宇	21.1909	0.42%
阮航	17.8166	0.36%
顾春虎	17.8166	0.36%
叶金权	10.6900	0.21%
叶权坤	10.6900	0.21%
郑列宜	6.9641	0.14%
黄千军	6.9641	0.14%
许喜佳	3.4821	0.07%
吴金凤	3.4821	0.07%
胡斌	3.4821	0.07%
合 计	5,000.00	100.00%

12、2009年9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叶运寿将其持有的 13.0179 万股公司股份以 2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魏心军，吴金凤将其持有的 3.4821 万股公司股份以 2 元/股的价格转给魏心军。转让价格参照公司 2009

年 8 月 31 日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值由双方协议确定。转让方叶运寿、吴金凤已按规定缴纳了该次股份转让的个人所得税，分别为 26,035.80 元和 6,964.20 元。

2009 年 9 月 24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叶运寿	2,448.4716	48.97%
南峰集团	847.1846	16.94%
广州御新	500.0000	10.00%
叶龙珠	341.3245	6.83%
冯建荣	211.6753	4.23%
杨忠义	111.1942	2.22%
莫淦明	89.1295	1.78%
梁锋	86.0232	1.72%
张力江	78.0217	1.56%
王秋云	63.5275	1.27%
黄清华	44.4080	0.89%
唐笏英	34.4261	0.69%
吴汉平	29.0173	0.58%
谈震宇	21.1909	0.42%
阮航	17.8166	0.36%
顾春虎	17.8166	0.36%
魏心军	16.5000	0.33%
叶金权	10.6900	0.21%
叶权坤	10.6900	0.21%
郑列宜	6.9641	0.14%
黄千军	6.9641	0.14%
许喜佳	3.4821	0.07%
胡斌	3.4821	0.07%
合 计	5,000.00	100.00%

中介机构对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股份公司设立之前的自然人股东间的历次股权转让均系按原出资额作价，转让方未实现收益，因此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问题；股份公司设立之后发生的股权转让，转让人已按规定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中，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的历次股权转让因转让人未实现收益而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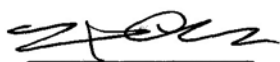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的股份转让中转让方已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2009年9月24日以来，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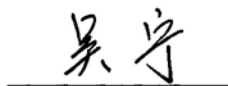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以上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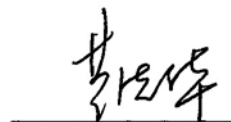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叶运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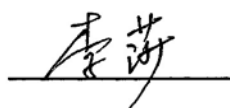
吴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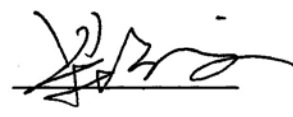
黄清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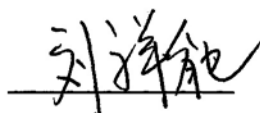
吴汉平



李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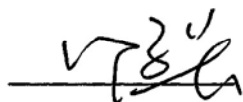


梁增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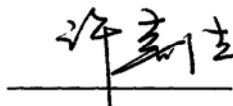


刘祥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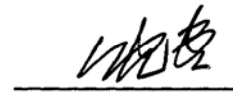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郑列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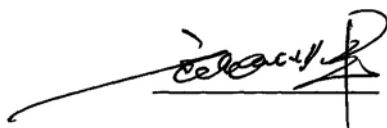


许喜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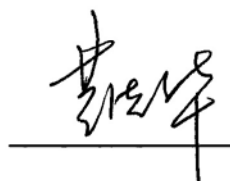


沈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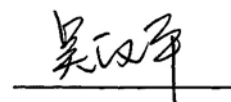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魏心军



黄清华



吴汉平



山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8日